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8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3019号)。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翔于2024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4007号)。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翔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翔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2024年4月2日披露的两份《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4-023)。

2024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苏证监罚字[2024]4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或公司),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街道永盛路东,瑞丰路南大学生创业园5幢。

陈翔,男,1979年5月出生,永悦科技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朱水宝,男,1981年10月出生,永悦科技财务总监、时任董事会秘书,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徐伟达,男,1986年11月出生,永悦科技总经理,住址: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永悦科技、陈翔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永悦科技、陈翔、朱水宝、徐伟达的申请,我局于2024年5月24日举行听证会,听取了永悦科技、陈翔等4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永悦科技重大合同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

(一)永悦科技和河南省平舆县在招商引资洽谈中关于无人机业务的合作情况

永悦科技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智能)主营业务为无人机生产与销售。2023年5月至8月,永悦科技和河南省平舆县在招商引资洽谈中逐步确定了产业招商引资相关的一系列合作意向,包括落地农业植保无人机融资租赁业务。

2023年8月27日,为和融资方洽谈融资租赁业务的需要,永悦智能和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舆畅达,系河南省平舆县交通运输局全资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平舆畅达向永悦智能购买5,000台无人机,合同总金额3亿元。双方同时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销售合同》在以下四个条件全部满足后方能生效:一是《销售合同》《委托经营协议》签署完毕;二是永悦智能收到驻马店市政府下发的公文,公文明确指示将驻马店全市农业未来8年统防统治专项资金统一委托给平舆畅达开展统防统治工作,并将每年统防统治专项资金优先支付给平舆畅达委托永悦智能组织成立的运营公司,用于支付运营公司的经营活动;三是平舆畅达就统防统治业务订单设立完成专项账户;四是永悦智能收到《销售合同》项下平舆畅达应支付的购买无人机货款总价的20%,即6,000万元。

2023年9月14日,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双方约定终止一切合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合同解除前,《补充协议》约定的四个条件均未成就,前述《销售合同》依旧处于未生效的状态。

(二)永悦科技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仅披露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于8月27日签订《销售合同》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即平舆畅达向永悦智能购买5,000台无人机,合同总金额为3亿元,平舆畅达于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须支付合同总价的20%、1个月内须支付合同总价的80%等内容。公告中未披露《补充协议》的签署和《销售合同》未生效的事实。

2023年9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披露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非意向合同,同时说明无人机的具体用途为农业植保无人机,并提示后续可能存在解约风险,但仍未披露《补充协议》的签署和《销售合同》未生效的事实。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合同解除的公告》,首次披露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在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另行约定了《销售合同》的生效条件;鉴于本次交易内容拟进行调整等因素,双方经多次协商一致同意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终止双方之间的合作。

我局认为,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签订的《销售合同》涉及总金额为3亿元,占公司2022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94%,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应当临时公告的重大事件。永悦智能与平舆畅达的合作涉及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无人机销售合同是双方为了推进后续的融资、产业落地等事项签署的基础合同,该合同的生效严格取决于《补充协议》约定条件的成就。《补充协议》对《销售合同》的效力产生决定性影响,但公司在披露《销售合同》时未披露《补充协议》,导致投资者未能及时获知《销售合同》未生效和将来是否生效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公司的披露行为未能依法准确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且未能及时通过澄清公告消除影响,具有重大误导性。公司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误导性陈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陈翔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全程主导无人机相关合同的签署,其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刻意隐瞒,导致公司重大合同临时公告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永悦科技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永悦科技的关联人情况

自2021年1月20日以来,陈翔一直是永悦科技实际控制人。2021年2月18日至2024年5月31日,陈翔一直担任永悦科技董事长。案涉期间,陈翔实际控制盐城鸿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鸿鲨)、山东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鸿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盐城鸿鲨、山东鸿图为永悦科技案涉期间的关联人。

(二)永悦科技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2年3月18-24日,永悦智能以预付设备款的名义向南京协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协胜)转入2,645.70万元,3月18-30日南京协胜陆续将资金全部转至盐城鸿鲨;2023年1月20日,永悦智能以支付首期货款的名义向山东鸿图转入985万元;2023年3月14日,永悦科技以支付设备转让款的名义向江苏微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微米)转入3,000万元,江苏微米随即将资金通过江苏嘉德纺织品有限公司于3月14-15日全部转至盐城鸿鲨。以上资金往来均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6,630.70万元。其中,2022年3月18日永悦科技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8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年报经审计净资产的3.36%,达到临时报告披露标准,永悦科技未及时披露,对后续发生的资金占用也未及时披露。

(三)永悦科技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永悦科技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6,630.70万元。其中,2022年上半年发生额为2,645.70万元,当年归还本金350万元,年末余额为2,295.70万元;2023年上半年发生额为3,985万元,当年归还本金2,446.90万元,年末余额为3,833.80万元。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分别占2022年半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半年报记载净资产的4.88%、5.20%、8.17%。上述占用同时构成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永悦科技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在2022年半年报、2022年年报和2023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截至2024年4月15日,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

我局认为,永悦科技的上述两项违法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对于上述两项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时任董事长陈翔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负责人,组织策划关联方占用永悦科技资金,且未及时组织公司进行信息披露;时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水宝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财务工作,其未能及时发现和有效阻止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未能充分保证永悦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虽在调查过程中表示已尽职履责,但表述理由和相关证据不足以支撑其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总经理徐伟达承担永悦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职责,理应全面、审慎履职,其在审批永悦科技采购及付款申请时,未能及时发现和有效阻止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未能充分保证永悦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虽在调查过程中表示已尽职履责,但表述理由不足以支撑其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且无其他证据,以上三人未能勤勉尽责,是前述两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实际控制人陈翔组织实施了对永悦科技的资金占用,导致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的违法情形,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财务凭证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在听证过程中,永悦科技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针对重大合同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事项,请求充分考虑以下因素从轻或减轻处罚:一是持续时间较短,前后仅相隔15个交易日,已及时采取更正措施,且并未造成股价的异常上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是不存在恶意隐瞒(补充协议)的主观动机。三是从既往执法实践来看,本案拟对申辩人处以800万元罚款,数额畸高、力度过重。

其二,针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事项,请求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免于、从轻或减轻处罚:一是申辩人系首次发生资金占用,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二是从既往执法实践来看,本案拟对申辩人处以500万元罚款,数额畸高、力度过重。

其三,案涉违法行为系申辩人实际控制人陈翔组织、实施,拟对申辩人处罚是对勤勉尽责管理层的严重不公,请求精准认定责任主体,对申辩人免于或减轻处罚:一是《证券法》未明确规定对上市公司的行政责任是否以过错为构成要件,因申辩人对案涉违法行为完全不知情,没有过错,应免受处罚。二是证监会公开发布的执法文件明确提出要坚持精准追责,区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责任,分类处理,避免对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二次伤害"。

其四,在案涉违法行为被查实前,申辩人已积极主动进行自查,也一直积极配合调查。

综上,永悦科技请求免于、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其一,针对重大合同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事项,申辩人不存在法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一是申辩人不存在主动承认、主动更正的情节,15个交易日内更正的行为系我局查实违法行为后要求申辩人实施更正。误导性陈述一经公开披露即对投资者的交易决策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对误导性陈述危害后果的判断主要基于其内容具有重大性足以对投资者产生误导。二是申辩人按照程序依法确定了陈翔担任时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陈翔在《补充协议》《销售合同》同步签署后,未就《补充协议》安排证券部门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在我局多次调查询问时均未提及《补充协议》,因此,申辩人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导致既未在澄清公告中主动披露《补充协议》,也未在调查期间主动向我局报告违法事实,属于刻意隐瞒的情形。三是本案误导性陈述所涉重大合同金额为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高达58.94%和101.35%,且引发大量媒体质疑,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与既往执法实践明显不同,存在从重处罚的情节。

其二,针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事项,申辩人不存在法定的免于、减轻或从轻处罚情形:一是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的信息披露违法情形进行量罚,不能仅以占用资金发生额的绝对值来考量,同时要考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占用时间和归还时点。本案因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且近年来面临经营风险,流动性较紧张,连续12个月发生的资金占用累计数额最高为6,630.7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3%且资金占用时间超过2年,截至我局发现资金占用违法情形时,尚有3,833万元被占用资金和所有的资金占用利息尚未归还,因此本案不属于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二是我局已充分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当事人的量罚适当,当事人提供的案例与本案存在显著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其三,我局已依法精准认定违法主体和责任人员:一是在《证券法》明确规定申辩人为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下,申辩人应当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保证其公开披露的信息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等要求,陈翔作为申辩人法定代表人和时任董事长,在职权范围内明确知悉《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因申辩人内部管理制度不规范、不到位,进而导致本案违法情形发生,具有较大过错,依法应予以处罚。二是本案已依法精准区分申辩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责任人员、陈翔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责任,依法分类处理。

其四,申辩人系首次违法、配合调查等情形已经在量罚时予以考虑。

综上,我局对永悦科技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在听证过程中,除了同意前述公司的申辩意见外,陈翔另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针对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事项,请求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减轻或从轻处罚:一是未披露《补充协议》系基于遵循交易对方不公开建议及防止商业秘密泄漏之考量,并非恶意隐瞒。二是拟对申辩人处以400万元罚款,数额过高、处罚力度畸重,违反比例原则。

其二,针对资金占用事项,请求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免于从轻或减轻处罚:一是申辩人积极筹款,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未给公司造成直接损失,情节轻微。二是从既往执法实践来看,拟对申辩人处以650万元罚款,数额畸高力度过重。

其三,拟对申辩人给予5年证券市场禁入过于严苛,请求充分考虑以下因素,撤销证券市场禁入或缩短禁入年限:一是自申辩人成为永悦科技实际控制人以来,始终全力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从未谋取任何个人私利。二是目前永悦科技处于自救纾困、寻求突破发展的关键阶段,申辩人若被市场禁入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进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其四,申辩人始终积极主动配合调查。

综上,陈翔请求免于、从轻或减轻处罚,并不予证券市场禁入或缩短禁入年限。

经复核,我局认为:

其一,针对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事项,申辩人不存在法定的减轻或从轻处罚的情形: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有严格的认定标准,申辩人未提供《补充协议》属于商业秘密的证据,因此,不能以商业秘密为由不披露《补充协议》,且申辩人也未按照规定对该信息履行暂缓、豁免披露的审批程序。此外,申辩人提出基于遵循交易对方不公开建议的理由,未提供证据,且非不及时披露《补充协议》的合法理由。二是对申辩人作为公司违法行为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符合法律规定范围,也与其具体实施违法事实的情节、性质以及所起作用等相匹配。

其二,针对资金占用事项,申辩人不存在法定的免于、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一是资金占用行为本身即已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未按规定披露则进一步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即便归还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仍然不影响违法行为的构成,不等于没有危害后果。二是对申辩人作为公司违法行为责任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的罚款金额符合法律规定范围,也与其具体实施违法事实的情节、性质以及所起作用等相匹配。

其三,申辩人不存在法定的撤销证券市场禁入或缩短禁入年限的情形:一是申辩人刻意隐瞒《补充协议》,导致公司重大合同存在误导性陈述的违法情节恶劣,危害后果严重,我局予以从重处罚;同时,申辩人组织实施了对永悦科技长达2年多的资金占用,导致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一是申辩人提出的其履职和公司纾困等事实,未提供相应证据且并非法定的减免理由。

其四,申辩人配合调查等情形已经在量罚时予以考虑。

综上,我局对陈翔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在听证过程中,除了同意前述公司的申辩意见外,朱水宝、徐伟达另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当精准认定责任人员,不能仅凭相关人员所担任职务即认定为责任人员申辩人对案涉违法行为中事项毫不知情、更未参与,在尽到审慎注意义务的情况下客观上也无法发现,不存在违反信义义务的行为,不存在主观过错。

其二,申辩人在发现案涉违法行为后,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追回占用资金,及时更正相关财务数据,以最大限度降低案涉违法行为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对申辩人分别处以100万元、70万元罚款远超申辩人的薪酬及承受能力,影响申辩人及家庭的日常生活,请求减免处罚。

此外,申辩人朱水宝、徐伟达听证时共同提交了陈翔与永悦科技原股东签订的《借款合同》书面证据,用以证明经申辩人协调,陈翔向原股东借款归还其占用的资金,申辩人已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法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申辩人朱水宝在听证时单独提交其邀请兴业证券工作人员对陈翔等董事进行信息披露培训的照片证据,用以证明其日常积极督促董事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已勤勉尽责,不存在过错。

综上,朱水宝、徐伟达请求免于、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其一,我局并非仅因两申辩人所担任职务即认定其为责任人员,而是综合责任人员的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等分析认定。案涉资金占用均是通过预付款名义对外付款,其中朱水宝作为财务总监,在案涉3个预付款合同审批、付款流程中均签批同意,已关注到预付款比例较高等异常情形但未及时制止;徐伟达作为总经理,在涉及江苏微米设备采购合同的审批流程中签批同意,该合同在预付款比例、必要性等方面均具有异常,但其未提出异议。案涉资金占用持续2年多,两申辩人未能及时预防、发现和纠正,未能充分保证永悦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发现前,未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不属于忠实、勤勉履行自身职责的情形,具有主观过错。

其二,对于两申辩人提出的积极配合调查、追回占用资金、对公司发展贡献等情形,我局已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在量罚时予以考虑,已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内从轻处罚。申辩人提出的处罚远超其薪酬及承受能力影响申辩人及家庭的日常生活,提出减免处罚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

此外,两申辩人听证时共同提交的积极督促和协调借款归还占用资金的书面证据,以及朱水宝已尽职履责的相关证据,均不足以支撑其对案涉违法行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非法定的免于处罚理由。

综上,我局对朱水宝、徐伟达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决定:

一、针对重大合同临时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八百万元罚款;

(二)对陈翔给予警告,并处以四百万元罚款。

二、针对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二)对陈翔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其中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身份处以五十万元罚款,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三)对朱水宝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四)对徐伟达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三、针对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四百万元罚款;

(二)对陈翔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万元罚款,其中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身份处以一百万元罚款,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四百万元罚款;

(三)对朱水宝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万元罚款;

(四)对徐伟达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三项违法事实:

一、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三百万元罚款;

二、对陈翔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零五十万元罚款;

三、对朱水宝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四、对徐伟达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万元罚款。

鉴于陈翔主导、策划、指挥、实施了公司全部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陈翔采取5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洁美科技	股票代码	0028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君刚	欧荣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电话	0571-87759593	0571-87759593	
电子信箱	jm001450@zjjm.cn/002859@zjjm.cn	jm000272@zjjm.cn/002859@zjj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9,274,250.04	712,776,244.00	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267,962.91	100,319,534.45	2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294,020.45	98,871,862.51	1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390,796.09	79,037,873.16	7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2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2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6%	3.54%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16,703,186.78	5,151,369,379.25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09,780,461.43	2,978,753,756.75	-2.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4%	201,421,240	0	质押	77,600,000
方隽云	境内自然人	7.75%	33,530,217	31,207,133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	7,074,327	0	不适用	0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6,896,527	0	不适用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37%	5,923,556	0	不适用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94%	4,048,818	0	不适用	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34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85%	3,667,295	0	不适用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0.74%	3,192,106	0	不适用	0
吴侠	境内自然人	0.67%	2,905,000	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300,74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控制,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201,42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46.54%。其中通过招商证券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4%,占公司总股本432,822,305股(截止2024年6月28日)的3.74%。吴侠持有公司股份2,9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7%。其中通过信达证券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05,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0.67%。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洁美转债	洁美转债	128137	2020年11月04日	2026年11月03日	56,634.47	第一年0.40% 第二年0.60% 第三年1.00% 第四年1.50% 第五年1.80% 第六年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6.28%	42.18%
流动比率	1.79	1.76
速动比率	1.29	1.2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63	6.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829.40	9,887.19
EBITDA全部债务比(%)	9.45	10.17
利息保障倍数	4.33	4.2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82	2.61

三、重要事项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公司在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描述了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公司在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以短信、微信、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10: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于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修订《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专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专项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8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14,117,97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思科	股票代码	0026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